

金中樞◎著

宋代的學術

和制度研究(六)

宋代公教人員
退休制度研究

(乙集)

金中樞著

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（六）

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（乙集）

國家圖書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 / 金中樞著. -- 初版. -- 臺

北縣板橋市：稻鄉，民 98.06

冊：公分

ISBN：978-986-6913-50-1（全套：精裝）

1. 中國政治制度 2. 官制 3. 學術思想 4. 宋代

573.151

98008890

宋代的學術和制度研究（六）

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（乙集）

著者：金中樞

出版：稻鄉出版社

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

電話：(02) 22566844、22514894

傳真：(02) 22564690

郵撥帳號：1204048-1

登記號：局版台業字第四一四九號

<http://dawshiang.myweb.hinet.net>

印刷：宏億印刷有限公司

定價：新台幣 5000 元（全套精裝，不分售）

初版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

ISBN：978-986-6913-50-1

※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※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目次

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（四）	………	一
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（五）	………	九五
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（六）	………	二四三
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（七）	………	三五七

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（四）

提 要

此係拙著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（一）、（二）及（三上）、（三下）之續作，乃「退休方法及其實情」之首篇，與前述「退休種類及其變遷」不同，共分三類四章。一、自請退休與特令退休：自請退休，首須「自陳」，次須「檢勘」。反之，則分由吏部、審官院和樞密、宣徽、三班院勘會或供報其年歲、家狀至御史臺，而由諸御史糾察、糾舉或糾劾之，特令退休。又有令減年以延期退休者，故官年小而實年大焉。其能「謹難進之禮，厲易退之節」者，亦有其人。是「自請」或「特令」之退休，亦端視其人知止足與否耳。二、自請退休趣聞（特例）或實況（上）：初，宰輔王溥促父祚自請退休，然祚大詈溥，貽人笑柄。王彥超歷事累朝而告老，使太祖能收其兵權，人稱之。孫奭勸講禁中二十餘年，晚節勇退，

世罕其匹。張士遜無所建明而休致，開宰相謝事之先河。陳執中惡杜衍，一章遂從其所乞；富弼矯其失，累表方許之。章得象遇于仁宗，亦謂：「不可待不厚時引去也」。張方平有感而退，而蘇軾、王稱多之。龐籍歸臥於家，蓋率其性云。趙槩休致，與歐陽修名節相望焉！三、自請退休趣聞（特例）或實況（下）：韓億及其子絳，相期以六十歸守墓園，而朝廷使知近州，忠孝兩全矣。司馬光累起范鎮不得，而文彥博一召而來；鄭穆請退而奉祠，乃劉敞因請「留取伴八十四底」，而彥博終遭「責降退休」。彥博又為「耆年會」，司馬光以「耆英會」序之，然人莫不高范而低文，至以為美談也。四、特令退休趣聞（特例）或實況：初，劇可久無請老意，始特令退休。艾穎自以清望官，不宜親濁務，亦令退。吳虔裕說：「我縱僵仆殿陛下，斷不學王彥超七十便致仕，」人以此少之。王嗣宗性忌刻，慎從吉坐與寇準親善，劉文顯等「貪祿」，楊崇勳位將相而闖茸，林咸德等地方長貳「耆昏」，林澹假公濟私，孫抃性厚而不明敏，七十以上大使臣，錢昌武等高齡，呂惠卿植黨營私，張燾老不任事，皆特令退休。南渡以還，仍循舊制，「傳寧官年七十五，而實年過之，特令致仕，」備增趣聞。《史》稱：「抑揚輕重間，可以見優老恤賢之意，識制情抑倖之術，」豈不然歟！

目次

- 一、自請退休與特令退休
- 二、自請退休趣聞（特例）或實況（上）
- 三、自請退休趣聞（特例）或實況（下）
- 四、特令退休趣聞（特例）或實況

本專題「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」，其一、其二及其三上、三下業經完成，係退休種類及其沿革變遷，可謂爲上編。此則爲下編，乃退休方法及其實情。其首篇爲宋代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研究（四），分爲三類四章：一、自請退休與特令退休，二、自請退休趣聞（特例）或實況（上），三、自請退休趣聞（特例）或實況（下），四、特令退休趣聞（特例）或實況。

一、自請退休與特令退休（包括退休之年齡及過程或手續）

自請退休與特令退休，乃兩種截然相反之退休方法，其關鍵決於年齡。屆退休之齡者，即應「自陳」，謂之自請退休；反之，其不「自陳」者，則特令退休焉。茲爲行文之便，特將退休之年齡及過程或手續，與夫自請退休和特令退休，一併錯綜述之。要之，一若上云，退休即致仕。

《事物紀原》謂「致仕」云：「……至周，……乃有大夫七十致仕之禮。」（註一）前已言之，「致仕」亦謂之「致政」，又謂之「致事」，故《禮·王制》云：「七十致政」，《曲禮》云：「大夫七十而致事」。（註二）宋制：「大夫七十而致仕」，（見後）或云「法當致仕」，（註三）蓋即本古之《禮》經。當時李柬之云：「近年士大夫貪冒爵祿，年踰《禮》經，而不知止者多矣。」（註四）此下且累言及之。又宋趙昇云：「古之大夫，七十而致仕，……皆還其官爵于君；今則不然。」（註五）故宋優禮士大夫，而有各

種致仕官，「惟不任職也」(全上)

不任職而帶官致仕，首須其本人「自陳」。《朝野類要》卷五謂〈自陳〉曰：

因奏請得祠祿者，將來尚可以復任職守；若朝命與之，則不任也，故優恩、又有理作自陳之名也。(同註五)

此謂「奏請」，即「自陳」之意。按「宋制，設祠祿之官，以佚老優賢。」(註六)「自真宗置玉清昭應宮使，以王旦爲之；後旦以病致仕，乃命以太尉領玉清昭應宮使，給宰相半俸，祠祿自此始也。」(註七)是後朝廷優假，方可給內外祠。(詳後)則此謂「復任職守」，當指有特殊背景人。至謂「若朝命與之，則不任也，故優恩、又有理作自陳之名，」蓋指致仕後之「蔭補」及「遺表」而言。(詳后)所以洪邁說：「若真能陳義引年或辭榮知止者，乞厚其節禮，以厲風俗，賢於率天下爲僞也。」(註八)由是言之，「自陳」爲「自請致仕」之起首，極爲顯明，況其事實，既見諸上篇，今復見諸下文。《長編》卷二云：

太祖建隆二(九六一)年、夏、四月、甲午，潁州團練使范再遇請老，授左金吾衛大將軍致仕。……

(頁六)

此謂「請老」，亦即「自陳」之意。故前引《朝野類要》云：「古之大夫，七十而致仕，……若雖未及，但昏老不勝其任，亦奏請之，故曰引年。」（同註五）換言之，即「告老」也。《長編》卷五二云：

真宗咸平五年（一〇〇二）五月、丙申朔，詔文武官年七十以上求退者，許致仕；因疾及歷任有贓犯者，聽從便。時告老者，例得遷秩，令錄即授朝官，並給半俸。主客郎中謝泌上疏，請甄別之，乃降是詔。（頁一）

此謂「告老，例得遷秩。」前已言之，遷為遷官，秩為祿秩。享祿秩之遷官，例以為常，其濫必矣！況「令祿」為選人第五階，其第一階方能遷改「京官」，而「朝官」且在「京官」之上（註九），如此授官，「並給半俸」，其濫極矣！《史》稱：「泌論當世事，盡言無隱。」（註一〇）其「高風峻節」，「為時名臣」，（註一一）「宜乎其上疏，請甄別之，」而有是詔云。此詔《宋會要》亦載之，並謂「時主客郎中謝泌言：自今求致仕者，如有清名，及粗展勞效，乃可聽許。」（註一二）此即「自陳」之條件也。「許致仕，如因疾或歷任有贓犯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（註一三）按是月丙申朔，無「丙戌」日，（陳表）知其誤。至謂「不在此限」之說，則嚴於此謂「聽從便」，可見「自陳」之背景焉！

至仁宗天聖四（一〇二六）年，自請致仕，必先「自陳」，遂成定制。《長編》卷一〇四云：

天聖四（一〇二六）年、九月、乙丑，監察御史曹修古言：「七十致仕，載在禮經，近代以來，

貪榮不去，故貞觀中，嘗下責諭之詔，仍令致仕官在本品現任之上，蓋欲其知恥而勇退也。比有年近八十尚在班行，心力既衰，職事何補？鐘鳴漏盡，未悟夜行之非，日暮途窮，多為身後之計，請下御史臺及諸轉運司告諭：文武官年七十者，令上表自陳，特與轉官致仕，仍從貞觀舊制，即宿德勳賢，自如故事。」從之，因著為令。……（頁二一）

《宋史·曹修古傳》亦略載之，並將「特與轉官致仕」易為「特與遷官致仕」（卷二九七）與本文上篇所言相符，此王錄所謂「以利誘之也」。（同註一三）又《宋會要》於此言之尤詳，比勘此說，摘其要云：「自今除元老勳賢、詢議軍國、自有典章外，其內外文武官年七十者，……並許上表自陳，特與轉官致仕，仍依唐制，本品在見任官之上；不自陳乞者，委審官、三班、吏部勘會歲數以聞，特與致仕。」（註一四）按「特與致仕」，即「特令致仕」也，當另詳之，而此亦不之載，「蓋欲其知此而勇退也，因著為令」，促其自陳。然則「自陳」為「自請致仕」之第一過程，可斷言也。

其次，則為檢勘。如上所云，「因疾及歷任有贓犯者，聽從便。」贓犯係貪官污吏，自不待言。疾之真偽難辨，且可藉故為非。若是之類，自不應如「請老」、「告老」、「求致仕」或「求退者」同受禮遇，故曰「聽從便」。即今之所謂自己放棄權利，古人所謂「自訟」、「自責」者也。然而積漸難防，且不免以假亂真，于是而有檢勘。《長編》卷八六云：

大中祥符九（一〇一六）年、正月、乙亥，詔京朝幕職州縣官求致仕者，令審官院、吏部銓檢勘歷任具有無贓私以聞。（頁五）

此《會要》同條亦載之，但以「贓私」作「贓犯」，（註二五）考下引《王錄》所言同，蓋是也。又此謂「京朝幕職州縣官」，拙著「北宋舉官制度研究（上）」一文，曾分別言之：其一「舉選人」引拙著「北宋選人七階試釋」之「北宋選人七階表」，其總稱即名「幕職州縣官」。其四「舉京朝官」，據《宋史·職官志》具列新舊官表。（註一六）此即古之所謂內外官，今之所謂中央與地方官也。按《宋史·職官志》三有云：「自初任至幕職州縣官，侍郎左選掌之。……審官院……掌考校京朝官殿最，敘其爵秩，而詔於朝，分擬內外任使而奏之。」（註一七）所以「京朝幕職州縣官求致仕者」，必經「審官院、吏部銓檢勘有無贓私」也。則《王錄》損益《宋會要》，而作「審官院具歷任有無贓犯檢勘，吏部申上取旨；」（同註一三）實則只知其一，而不知其二矣。然足證「檢勘」為「自請致仕」之第二過程，亦可斷言矣。要其所以如斯，誠所謂「不獨示誠貪之道，亦足崇養老之風。」（同註一四）

反之，一如上述，「不自陳乞者，委審官、三班、吏部勘會歲數以聞，特與致仕。」
「特與致仕，即特令致仕也，」亦如「自請致仕者然，宋初以來即有之。」《長編》卷三三云：

太祖建隆三（九六二）年、秋、八月、丙戌朔、敕大理卿、范陽、劇可久為光祿卿致仕；可久

年逾七十，無請老意，上特命之。（頁九）

原註：「《新錄》云：可久懇求休退，《國史》亦同，今從《會要》。」然《會要》亦云：「大理卿劇可久，……年過七十，無請老之意，故特有是命。」（註一八）《宋史全文》和《畢鑑》，一依此說，而前者又作「甲戌朔」，（註一九）殊誤。《編年備要》斷然云：「命劇可久致仕，以其年逾七十，無請老意也。」（註二〇）蓋依傍《國史》之說。顧《宋史》本傳云：「可久復拜大理卿，建隆三年，告老，改光祿卿致仕。」（卷二七〇）然「光祿卿」與「大理卿」同品，（註二一）雖云改官，無甚意焉。惟傳稱：「劇可久，……沈毅方正，明律令，……在廷尉四十年，用法平允，以仁恕稱。」撰史者據而論之曰：「劇可久居廷尉之任，以平允聞。」（註二二）職官分紀亦收其說，分見其正文和夾注，（註二三）當亦本《國史》原文。而《刑統》成書，亦歸《劇傳》，夫豈不以是歟？然而《傳》稱：「與馮道、趙鳳爲友，後唐同光初，鳳薦於朝。」按馮道事四姓，相六帝。歐陽公云：「予讀馮道長樂老敘，見其自述以爲榮，……可謂無廉恥者矣！」（註二四）則劇可久猶多事一姓二帝，縱其「告老」，但絕非恬退之流。且傳稱：「卒年七十七。」（同上《宋史》）又《會要、禮》四一說：「建隆三年八月詔：不輟朝。」此更見其微意矣！則此謂「特命之」，即「特令致仕」，誰曰不宜。

特令致仕，至仁宗景祐時，其法遂嚴。《長編》說：

景祐三（一〇三六）年、六月、甲戌，御史知雜事司馬池言：「文武官年及七十者，乞並令自陳致仕，依舊敕與一子官，如分司官、給全俸；若不自陳，許御史臺糾察以聞，特令致仕，更不與子官及全俸。其已曾自陳、有詔特留者，不在此限。所貴減冗員，勵曠職，仍乞文臣下審官院，依舊逐旋（《會要》作漸）供報年幾、家狀赴臺；武臣下樞密、宣徽院。準此，其外處以敕到日為始，限滿不陳乞者，亦許御史臺糾舉。詔榜朝堂。」（卷一一八，頁一六。）

《會要》、職官、致仕》篇所言同，但文字略有脫落和錯誤。（註二五）宋王栐損益此說，而謂「侍御史司馬池上言」，參諸《會要》另篇及諸《史、傳》，（註二六）實應改正此謂「御史知雜事」而為「侍御史知雜事」云。其要說：「文武官年七十，令自陳致仕，依舊敕與一子官，如分司、給全俸；違者，御史臺糾察，特令致仕，更不與子官及全俸。詔榜朝堂。」（同註一三）《宋史、職官志》僅言：「文武年七十以上不自請致仕者，許御史臺糾劾以聞。」（註二七）是「糾劾」即「糾察」或「糾舉」，其「供報」蓋近於「勘會」焉。所當辨者，即前云「委審官、三班、吏部勘會」，此謂文臣下審官院，武臣下樞密、宣徽院供報。按吏部、審官院之職掌，已於前述。「樞密院掌全國機務、……政令、……凡侍衛諸班直，內外……賞罰之事，皆掌之。」「宣徽院……掌總領內諸司及三班內侍之籍。」（註二八）而「太宗雍熙四年七月詔：置三班院，……以其眾多出使於外，有訴勞逸不均者，因命別置院考校殿最，引對便殿

定黜陟焉。」(註一九)是文武官員應致仕而不自陳者，分由吏部、審官院和樞密、宣徽院、三班院勘會或供報其年歲、家狀至御史臺，而由諸御史糾察、糾舉或糾劾以聞，特與致仕或特令致仕，乃其相續必經之過程。所以如斯，誠如此謂：「貴減冗員，勵曠職」也。

及乎慶歷初年，非特指名令與改官致仕，並分由中央和地方督促實施。《長編》卷一三七云：

慶歷二(一〇四二)年、六月、甲戌，權御史中丞賈昌朝言：「臣僚年七十，而筋力衰者，並優與改官，令致仕。年雖七十而未衰，及別有功狀，朝廷固留任使者，勿拘此令。在京若工部侍郎俞獻卿、少府監畢世長、太常少卿李孝若、駕部郎中李士良，在外若給事中盛京、光祿卿王盤、太常少卿張傲、兵部郎中張億，皆老昏不任事，請並令致仕。」詔在京者，中書體量之；在外者，進奏院告示之。(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，頁一)

此有關「改官致仕」，曾據王楙《燕翼貽謀錄》論述之，但彼作「壬申朔」，早此兩天，蓋節鈔于《國史》。(註三〇)《宋會要》繫之六月，而所言悉同。(註三一)《史·志》僅云慶歷中，而其說曰：「權御史中丞賈昌朝又言：臣僚年七十，而筋力衰者，並優與改官致仕；雖七十而未衰、及別有功狀、朝廷固留任使者，勿拘此令。詔在京者，令中書體量；在外者，下諸處曉諭之。」(註三二)然《長編》、《會要》於「在外者」之下加「進奏院告示之」。考「進奏院隸給事中，掌受詔勅及三省、樞密院宣劄，六曹寺

監百司符牒，頒於諸路。……」（註三三）是在外者，應由進奏院告示諸處轉知。故二說均是。又上引《史·志》依傍此說，惟以「張傲」作「張傲」。考《萬姓統譜》有張傲其人，（註三四）而張傲無可稽考，《會要》又簡作「工部侍郎俞獻卿等」。顧傲傲形似，其義亦同，可置不論。抑《會要》又載賈氏之言曰：「……近嘗擇其耄衰，先具論奏，聞中書召見詢問，多不願退，……荆王府翊善王渙，……今自請致仕，……深可褒稱，……使不願退者，足以愧老，將自陳者，足以勸廉。……」而《長編》原注則云：「獻卿、孝若尋致仕，世長提舉太拯觀，餘未詳。世長，士安子也。」按士安「拜相，端重有識度，所至以公正稱。」（註三五）則「世長提舉太拯觀」，或與乃父有關係。準是以推，則特令致仕，不難概見其病焉！

又《長編》卷一四二云：

慶歷三（一〇四三）年、六月、辛酉，資政殿學士、尚書右丞、知亳州韓億為太子少傅致仕；仍詔曾任兩府乞致仕者，自今以後上章，乃聽除之。（頁一五）

《會要》僅言是年六月，但明云「曾任兩府乞致仕者，自今須再上章，乃聽除之；以資政殿學士韓億為太子少傅致仕，因有是詔。」（註三六）考《宋史·職官志》云：「宋初循唐五代之制，置樞密院，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，號為二府。」（註三七）「二府」當即「兩府」。（註三八）兩府如此，若非優假中央高

級人員，則等而下之者，自不待言。

其定制雖如彼，而當時君臣，於其實施或遵守之程度，顯見特殊。《歐陽文忠公集》卷三四《胡公墓誌》云：

公諱宿，字武平，……蒞官臨事，……要歸於仁厚。朝議在官、年七十而不致仕者，有司以時按籍舉行；公以謂養廉恥，厚風化，宜有漸，而欲一切以吏議從事，殆非所以優老勸功之意，當少緩其事，（一作法）。使人得自言，而全其美節。朝廷嘉其言，是（以）至今行之。（四部叢刊頁八一—一四。又卷八六《賜胡宿詔》，同上，頁七一—八。）

此說《厚德錄》悉載之，而謂出李攸「宋朝事實」，（註三九）但遍尋不獲。《能改齋漫錄·致仕》：「文吏當養其廉恥，武吏當任其功舊」之說，幾同《長編》所言，蓋同本《國史》。（註四〇）又其從子「胡宗愈撰《行狀》」，於此措詞雖有不同，而其意則一。（註四一）然《文恭集》皆不之載。顧諸《史·傳》均收此說，且謂「朝議」為「吳奎、包拯建言」。（註四二）由是言之，其事重矣。且據《長編》及《史·志》，知吳奎、包拯知諫院，胡宿知制誥；（同上）一則掌言路，一則掌王言，皆近清要之官，（註四三）言之有力。《長編》並明謂吳包二氏云：「令御史臺以時案籍舉行」，《史·志》亦載其言曰：「願令御史臺監察年七十以上，移文趨其請老，不即自陳者，直除致仕；」與上述由諸御史「糾察」、「糾舉」或「糾